

海口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KGP-2024-0023

项目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17:23:01-0cc72d4b05f445b496edd5
6518a33c4a-7.8.5036.1650

目 录

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上传及远程不见面开标须知.....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	31
二、评标办法正文.....	41
三、评标办法附件.....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9
响应文件封面.....	50
一、投标函.....	51
二、开标一览表.....	52
开标一览表.....	52
三、格式要求.....	54
第七章 其他.....	63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1:07-0cc72d4b05f445b49b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上传及远程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上传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电子标项目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要求，制作和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二) 投标人应预留充足的文件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并取得上传成功回执。为保证投标文件上传顺畅，建议避免在开标当天零点后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上传失败或上传完成超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并取得上传成功回执，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三)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并取得上传成功回执后，出现下列情况的，须撤回原文件，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次上传到交易系统并取得上传成功回执：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因保管不善和不当使用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二、政府采购电子标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

(一) 如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实行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原则上采取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以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开具

电子保函的方式提供投标（响应）担保，进一步促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加强线上监管。

（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自行检查文件能否正常解密，并应预留充分时间，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检查终端设备软硬件驱动和网络环境，确保及时参加后续线上开标活动。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开标大厅在开标当天零点开放，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会”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并按提示保持在线状态，按开标进程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详见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海口市新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解密时，主持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并设定合理的解密完成时限。投标人应在设定的解密时限内实施文件解密，如未在设定时限内实施文件解密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异议和结果确认。主持人发起开标异议指令并设定异议提出时限，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设定时限内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投标人在设定时限内通过线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设定时限内提出异议或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主持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束。

(四) 在开标过程中, 因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损坏, 投标人自身终端设备软硬件驱动和网络环境存在问题,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过期、密码遗忘和操作不熟练等原因, 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 投标人在项目评标期间, 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 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未能按时答复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放弃澄清。

开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并始终为同一人, 中途不得更换, 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的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人自行承担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关注项目时填写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为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关注项目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电子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

实体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可到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有驻点办事窗口办理,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 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898-65203207 0898-66156091, 也可咨询线上办理。

手机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可下载“标信通”APP 点击“CA 盾”办理手机 CA 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引导-手机 CA 办理须知), 咨询电话 4006587878。

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并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关注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KGP-2024-0023
- 2、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5517013.63元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	1项	详细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7、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三个校区（高中部、初中部、小学部）。
- 8、付款方式：
 - 8.1 物业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人每月经过考核，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凭借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上个月款项转账支付。
 - 8.2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费，在次月的15日之前结算上月的物业服务费。
 - 8.2 中标人要制定财务预算，年终要进行财务决算并进行财务审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因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直接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故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login>）

方式：线上获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9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现场电子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3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须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主体管理”按照要求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后选择“CA认证”进行CA数字认证。已经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市场主体管理系统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2、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进行CA数字认证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新版采购系统”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如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者，无法参加项目后续的投标活动，同时视同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视为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附带的采购文件仅供查询之用，不作为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途径。

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logi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更正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注意事项

1、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为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工具下载”下载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为：7.8.5036.1650）查看导出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海南CA或标信通手机CA，下同）的电子印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成功完整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解密。

3、投标人需将密封的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和开标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致的投标文件）的光盘和U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如交易系统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法导入或解密时，而投标人又未将上述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庄路1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898-36699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

联系方式：0898-65250512，65250519，687239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898-65250512

4、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250539

5、系统操作技术咨询电话：0898-66156091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为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及师生生活秩序，进一步规范各项物业管理行为，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按照服务外包、购买服务的原则，根据《海口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物业管理服务指导意见（试行）》，按照服务外包、购买服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通过政府采购将物业服务项目委托社会专业化公司承担。

一、项目简介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位于海口市江东组团白驹大道以南生活片区内，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三个校区（高中部、初中部、小学部），共计师生约 6200 人。高中部用地面积 166.08 亩，建筑面积为 76658.63 平方米；初中部用地面积 74.99 亩，建筑面积为 39481.98 平方米；小学部用地面积 41.15 亩，建筑面积为 25565.03 平方米。

服务范围：校园内的办公楼、教学楼及教学辅助用房等场所，即师生进行教育教学、师生生活活动场所使用的房屋建筑及相关的设备、设施和场地（老师、学生日常清扫区域除外）。

二、★服务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三个校区（高中部、初中部、小学部）。

三、★物业服务人员配置

（一）岗位配置

服务人员配备 109 人，其中：综合管理部 3 人（管理处项目经理 1 人，经理助理 1 人，事务助理 1 人）；工程管理部 8 人，其中主管 1 人，水电工 7 人；秩序维护部 27 人，其中秩序维护主管 1 人，秩序维护员 26 人；环境管理部 33 人，其中环境主管 1 人，保洁组 24 人（保洁组长 1 人，保洁员 23 人），绿化组 8 人（绿化组长 1 人，绿化工 7 人）；学生宿舍管理部 33 人，其中主管 1 人，学生宿舍管理员 32 人；文印员 5 人。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可在小学部、初中部和高中部 3 个校区各岗位之间进行调整。

序号	部门	岗位	人数
1	综合管理部	管理处项目经理	1
		经理助理	1
		事务助理	1
	合计		3
2	秩序维护部	秩序维护主管	1
		秩序维护员	26
	合计		27
3	环境管理部保洁组	保洁组长	1
		保洁员	24
	合计		25
4	环境管理部绿化组	环境主管兼绿化组长	1
		绿化工	7
	合计		8

5	工程管理部	工程主管	1
		水电工	7
	合计		8
6	学生宿舍管理部	学生宿舍主管	1
		学生宿舍管理员	32
	合计		33
7	文印室	文印员	5
岗位配置人员总计 109 人			

（二）项目经理及部门主管任职要求及工作职责

1. 管理处项目经理

年龄 45 岁以内，本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质优秀，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熟悉行业法规政策，沟通协调、经营管理、计划实施能力强，安全生产意识强，突发应变能力强，能带团队履行服务合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指标。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负责与甲方各部门就物业服务工作的沟通、协调。根据职责范围组织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做好总结及有关报表工作。

2. 工程管理部主管

45 周岁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计划实施能力及设备故障应急能力。主要负责计划、组织、实施全校设施设备维护维保运行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 环境管理部主管

年龄 45 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备较强的团队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负责协助经理管理保洁、绿化等工作，包括保洁工作安排和调配，沟通、协调，处理投诉工作、每月根据岗位需要发放卫生工具及清洁材料，工具及材料的领用本着满足工作实际需要。配合项目经理检查本部门各项质量服务工作。

4. 秩序维护部主管

45 周岁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备较强的执行能力、团队管理能力、业务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主要职责：负责协助经理做好安保消控管理工作，包括安保消控工作安排调配和培训，沟通、协调，处理投诉工作。配合项目经理检查本部门各项质量服务工作。

四、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清洁保洁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负责校园办公楼、教学楼、宿舍楼、图书馆、体育馆及教学辅助用房等内的楼梯、大厅、走廊、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公共活动场所和室外广场、道路、停车场（库）、绿地、“门前三包”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以及垃圾、废弃物清理和消毒灭害等。

2. 服务质量标准：

（1）校园办公楼、教学楼及教学辅助用房内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楼梯、扶手、大厅、玻璃、走廊等整洁干净，无垃圾、积灰、污渍、手印。

（2）校园办公楼、教学楼及教学辅助用房内卫生间、茶水间清洁，无垃圾、污迹、积水、异味、堆积杂物，洁具、台面、镜面光洁无水迹，电器设施外观清洁，物品摆放有序。其中

a) 各楼宇公共区域垃圾桶、卫生间每月至少消杀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2次；

b) 各楼宇公共区域与特定办公区域、室内区域的地板、大理石、PVC、地毯等材质地面每季度专业保养1次，硬地面做到表面光亮、洁净、无污渍，接缝四周边角无污垢。软地面做到地毯色泽均一、无褪色；

c) 根据清洁区域的不同，对使用的墩布、抹布、尘推等清洁工具，应标记不同标识或颜色进行区分；

d) 每日早、晚对共用卫生间清洁6次，每周消毒1次，在保洁作业前设立不锈钢提示牌，垃圾桶内部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一容量。

e) 台风雨天气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通道、台阶、出入口铺设防滑垫，并设置警示标志等，警示标志应符合 GB 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f) 按照《海口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3) 室外广场（运动场地）、道路、停车场（库）、绿地、“门前三包”等公共区域的地面干净，无杂物、积水、淤泥和污垢。

(4) 垃圾、废弃物按分类要求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化粪池及时清掏，垃圾箱（房）外侧表面清洁、内侧无残留物、异味。

(5) 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和消毒灭害活动，对地下停车场（库）、设备房（包括配电房、水泵房、中控室、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文印室等定期启动通风除尘系统；对窞井、明（暗）沟、垃圾房、化粪池等定期喷洒药水，污泥要无害化处理。

(二) 安保消控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负责校园（区）门卫管理、巡逻检查，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维护公共秩序；负责内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消控、监控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等。

2. 服务质量标准：

(1) 门卫管理参照《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具体要求校园（区）主出入口应安排秩序维护员24小时值岗，维护人员、车辆秩序（有条件单位需设置人车分流）；严格出入登记制度，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杜绝闲杂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区）。

a) 对校园、楼宇人员集中区域、进出高峰、重大活动时段的人员集会、踩踏的安全防范；

b) 对校园、楼宇公共区域出现异常集会、校园欺凌等扰乱校园正常秩序活动的安全管控；

c) 接到火警、警情、异常情况或师生紧急求助信号后，第一时间（1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援助，必要时及时报警处理，并及时通知学校保卫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2) 巡视检查：明确巡视工作职责，对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广场、停车场等）、景观设施（包括绿化等）、小型建筑（包括管理房、控制室、长廊、亭子等）、照明设施（包括各种灯具等）、公共设施（包括标志牌、果壳箱、座椅等）等重要区域、部位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其中：

a) 每日校园、楼宇内巡逻不少于6次；

b) 巡逻时佩戴对讲机、警棍、手电筒等装备；

c) 夜间巡视检查照明、门、窗锁闭情况，检查是否有遗漏未回家人员并上报。

(3) 消控、监控管理：

a) 设有消控室的，确保专人值班，24小时值守，且均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及时处理报警信息、定期检查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状态，做好各类日常工作台账。

b) 消控、监控设施设备应保持24小时开通，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保证对办公区域各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录像及协助布警。监控室收到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

应及时报警，并派专人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理。监控资料应至少保留 90 天。监控画面为学校保密内容，任何人不得下载、拷贝、拍摄和传播，录像调取必须经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同意才可以调取，严禁私调。

c) 做好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日常使用管理。

d) 熟悉了解校园所有消防设施器材，懂防火、灭火知识，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扑救火灾，每天检查记录校园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绘制消防设施分布图，协助校方做好室外设施的消防设备日常维护（消火栓出水情况、灭火器压力）；建立消防器材记录，定期检查器材完好程度和有效期限。

e) 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其中：在校园、楼宇区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演练，每半年进行一次防盗、防爆、防毒、防灾、防伤害演练。

(4) 车辆管理：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机动车辆进行管理，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车库内配置道闸和监视系统，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停车区域无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充电设备按相关规范设置。

(5) 组建义务消防队，定期开展微消防检查工作。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时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6) 突发事件处理：按照要求制订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物业办公室、监控室、机房等处张贴悬挂。在各楼层固定位置悬挂疏散示意图及引路标志，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台风、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对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妥善处置。

(三) 设施设备维修维保内容及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负责校园（区）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电梯运行维护，做好办公房屋的日常养护维修。

2. 服务质量标准：

(1) 定期对给排水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无跑、冒、滴、漏等现象，保证正常运行。

(2) 定期对变配电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好记录，确保高（低）压变（配）电柜操作运行正常，各类表计显示正常，应急供电系统运行正常。其中：

a) 紧急性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b) 制定大中修（含装修）计划或方案，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c) 对设施设备突发运行故障进行紧急排查和维修。

d) 对公共设施每天巡视不少于 4 次；

e) 对楼层设备间每周巡视不少于 1 次。

(3) 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清洁，测试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记录运行参数，分析运行记录，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4) 定期对消防、监控主机及各消防、监控点的设备进行巡查，确保运行无故障。

(5) 电梯应由专业资质维修保养单位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安全运行，由专业人员对电梯保养进行监督，对电梯运行进行管理，电梯发生困人、停梯等重大事件时，专业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和处理。

(6) 确保校园（区）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如围栏、门、窗、卫生间隔间、洗手台、马桶、电灯、水龙头、风扇等原有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发现有缺损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修理，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一般维修任务在 24 小时内完成，并确保零星维修合格率达到 100%。

(四) 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负责校园（区）树木、花草、绿地等绿化日常养护和管理，以及办公楼、教学楼（区）门厅等公共区域花木摆放、养护和管理等。

2. 服务质量标准：

- (1) 绿地或花坛内各类乔、灌、草等绿化存活率 100%。
- (2) 植株修剪及时，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倾斜，无枯枝死杈，及时对绿地整治修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年除杂草 7 次以上，杂草率 5% 以下。
- (3) 花坛及门厅摆放花木，植物长势良好，无残花、杂草。
- (4) 病虫害防治率 100%，危害率低于 5%。
- (5) 做好绿化养护应急处理工作，应对台风、暴雨、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五）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负责校园（区）宿舍的安全、内务管理并及时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相关管理要求，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包括日常行为规范、防火和防盗、安全用电、作息、宿舍卫生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等各项规定。

2. 服务质量标准：

- (1) 按要求提供 24 小时门卫值班服务，认真询问和检查进出人员的物资，禁止携带危险品进入宿舍；对来访人员进行验证登记，晚归及夜不归宿学生登记上报，禁止非管理、维修人员进入异性宿舍，禁止无证来访者进入宿舍；
- (2) 按时开关宿舍，送电、关灯；每日查卫生、查寝室安全、查就寝；夜班在岗在位，时时登记、巡逻、查房；在值班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和汇报；
- (3) 在宿舍安全用电、卫生管理工作方面，主要实行定期评比检查制度，配合学校管理部门“奖优罚劣”，增强学生的自律意识，从而达到自觉遵守规定的效果；
- (4) 关注学生精神状态和身体状况，有针对性的提供重点关怀和帮助，如发现学生精神或身体异常应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 (5) 如遇人员聚集、踩踏、聚众斗殴、高空抛物/坠物等应急事件，需快速响应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六）文印室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引导所有来文印室打印的教职员工自觉做好打印登记，详细认真填写《文印室打印登记表》。
2. 文印员负责审核所有打印复印资料，打印内容应与学校教学与校务工作有关，与教学、校务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文印员应拒绝打印复印。打印文件材料时，如发现文稿内容有误，文印员应立即与拟稿人联系，校正后再打印。
3. 打印/复印内容除考试试卷、必要的材料等内容以外，内容在 100 张以上者请自觉填写《大批量文印登记表》。
4. 文印室只负责与学校有关的教学与校务方面的文印工作，拒绝对外文印。凡打印试卷、机密文件等，底稿及与其内容有关的废纸立即销毁，内容储存在硬盘上的，无保留价值的，也要删除干净，以防止泄密。
5. 本着节约的原则，除了特定正式公文资料外，其余资料必须双面打印。
6. 文印员务必增强保密意识，对印刷的期中、期末、模拟等有保密要求的试卷资料，应妥善保存保管，废旧纸张应及时销毁处理。
7. 文印员要监督教职员工填写打印登记表，复印内容在 30 张以上必须到文印室复印，避免造成打印机出现发热、卡纸等故障。文印员要监督教职员工不得擅自操作文印室的电脑、速印机。如需文印，由文印室工作人员操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纸张与油墨的浪费。如因监督不到位，造成的设备损坏，后果由文印员自负。
8. 文印室属于重要部门，严禁闲杂人员进入，要切实加强文印室的保密工作。每天下班后，文印员应检查办公室电脑、打印复印机、门、窗、锁等是否完全关闭、锁好。发现问题及时

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向学校主管部门反映。

9. 爱护室内所有设备，做好维修及耗材使用登记。打印、复印文件、材料等，随时登记，避免浪费。

10. 文印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经常清理文印室，杜绝任何违纪现象发生。

五、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1) 人员工资福利（含员工工资、社保福利、服装等）
- (2) 秩序维护费（含对讲机、手电筒、警棍、雨衣雨鞋、个人防护装备等）
- (3) 绿化养护费（含割草机、花木修剪机、油料、有机肥料、修剪整形、除杂草、虫害防治；不含高枝树木修剪及绿化垃圾清运费）
- (4) 清洁卫生费（含保洁用品用具；不含可降解垃圾袋、病媒防制、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及污泥无害化处理、二次供水清洗消毒等）
- (5) 设施设备维修维保费（不含维修耗材）
- (6) 办公费
- (7) 法定税费
- (8) 投标人的合理利润

六、考核标准

(一) ★物业管理服务须达到以下各项指标：

- 1、杜绝火灾责任事故，防范刑事案件发生；
2. 环境卫生、清洁率达 99%；
3.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4. 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5. 零修、报修及时率 100%，返修率小于 1%；
6. 服务有效投诉少于 1%，处理率 100%；

(二) 服务考核

____月份物业服务考核表（附表 1）				
序号	测评事项	分值	物业服务标准	测评分
1	服务管理	20 分	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仪表不整洁、服务不规范，不文明用语，不礼貌待人每人扣 1 分。	
2			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每人扣 1 分。	
3			没有建立高效投诉处理机制的扣 1 分。	
4			对投诉事项应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如违反每件扣 1 分。	
5			检查报修不及时扣 1 分，水电小修 1 小时内完成，不完成每次扣 1 分。	
6	保洁服务	20 分	公共场所和办公场所保持清洁，如发现地面纸屑、烟头、杂物等废弃物，扣 1 分；	
7			须保证地面、楼道走廊地面干爽洁净，无污渍、积水、杂物和灰尘等，楼道、扶手和栏杆干净无灰尘，屋顶、门框和墙壁无积尘和蜘蛛网。如违反扣 2 分。	

8			垃圾未定点投放每处扣1分； 垃圾房、垃圾桶、垃圾箱损坏、不符合标准每个扣1分； 垃圾脏乱差每个扣1分。	
9			卫生间空气清新、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下水道畅通。如违反扣1分。	
10			擦拭养护电梯、擦拭楼梯扶栏每日1次。如违反扣1分。	
11			排水管、下水道等室内外沟渠保持通畅，如发现化粪池、沉沙井和水池有超量淤积，扣2分；	
12			卫生间有污迹、异味每处扣1分。	
13			墙面、玻璃污秽、破损每处扣1分。	
14			吸烟区乱丢烟头每处扣1分。	
15			消防通道上、人行道、楼道、车位被占每处扣2分；	
16	秩序 维护 服务	15分	无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公共消防设施功能不完好的每项扣2分；	
17			无消防检查记录或消防检查记录不及时更新的扣2分。	
18			安保人员不登记、不巡查、不报告导致治安问题、异常信访问题、重大突发事件、业主违规问题发生对责任人员每人扣5分。	
19			排水设施不完善、排水沟渠堵塞、明显积水、污水、淤泥每处扣1分。	
20	设施 设备 维修 维保	15分	公共区域的电梯、牌、箱、桶、管、镜、灯、窗、电器等设备有污迹每处扣1分。	
21			因维修不及时导致供水供电中断1天的扣每次扣3分。	
22			绿化带内有杂草、有污物杂物，扣1分。	
23	绿化 养护 服务	15分	绿化有病虫危害症状及未及时处理，扣2分。	
24			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和气候天气变化情况进行水肥管理、修剪整形、虫害防治，如违反扣1分。	
25			绿化不足黄土裸露每处扣1分。	
26			学生公寓楼道卫生整洁，无污渍、杂物和灰尘等，不符合标准扣1分。	
27	学生 宿舍 管理 服务	15分	学生在宿舍期间加强巡逻安全和纪律检查工作，如违反扣2分。	
28			每周五对学生寝室进行常规消毒，如违反扣1分。	
29			配合校医对身体不适的学生测量体温，如违反扣1分。	
30			每天学生就寝时间加强巡逻督促学生休息、上学，如违	

			反扣1分。	
31	合计	100分		
	考评单位：_____ 被考评单位：_____ 考评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每月1次考核，考核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进行，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须为90分（含）以上，考核结果为70-90（不含）的，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戒勉，考核结果低于70分时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低于70分时，采购人有权从当月的物业服务费中扣减3%作为对中标人的经济处罚，连续三次考核低于70分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注：以上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17:20:00:05f445b496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未尽事宜，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有无带★要求	有，带★的是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内容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 无效 投标。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
3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5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及商务证明（说明文件）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8	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9	投标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 1 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和开标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致的投标文件）的光盘和 U 盘各 1 个，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至开标地点，且密封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项目未使用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需拆封，开标结束后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本条款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远程电子开标）。</p> <p>（3）需要导入光盘或者 U 盘中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导入，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1	参加开标会议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适用）
12	是否远程不见面开标	否
13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的视为不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 宣读开标纪律； (4) 查验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 投标文件解密； (6) 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 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须在记录上确认；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5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并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将作 无效 投标处理。
16	开标解密时长	一般为 1 小时 说明：具体时间以现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开标现场情况设置为准。
17	唱标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校声明，本次采购项目不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列举的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形中的：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主要理由：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一、本校规模大，受众面广，校园后勤保障服务质量备受社会关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物业管理目标)实现</p> <p>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位于海口市江东组团白驹大道以南生活片区内，本次招标服务范围为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三个校区(高中部、初中部、小学部)，共计师生约 6200 人，总占地面积 282.22 亩(其中高中部 166.08 亩、初中部 74.99 亩、小学部 41.15 亩)，总建筑面积 141705.64 平方米(其中高中部 76658.63 平方米、初中部 39481.98 平方米、小学部 25565.03 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一应俱全，包括独立的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中控(含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系统、体育馆(游泳馆)、标准运动场(草坪)、园林绿化等。随着办学规模逐年扩大，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如同升学率校园物业服务质量同样备受社会关注。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实力和管理经验，本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恐难确保物业服务管理目标实现。</p> <p>二、中小企业往往无法提供全面的服务，或者在服务质量和稳定性上存在风险</p> <p>本校无论从用地面积、建筑规模、师生人数，在全省屈指可数，物业管理企业须为本校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即提供保安、消防、保洁、园林绿化、学生公寓、文印、楼宇及配套的设施设备维修养护重大活动(如中、高考)等一系列的服务。因此，本校在采购时需要考虑这些服务的成本和质量，以保证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的生活质量。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中小企业往往无法提供全面的服务，或者在服务质量和稳定性上存在风险。相比之下，大型企业具有更丰富的经验和资源，能够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确保本项目采购充分竞争。</p>
21	是否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
2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投标阶段

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4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使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版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详见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咨询电话：0898-66156091。电子投标文件在系统中出现不能获取或解密失败等故障的，由系统开发商认定故障原因。

2.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系指为海口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和电子签章（海南正腾工程软件有限公司），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办理（现场办理：CA 数字认证锁办理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办理 CA 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0898-65221781（海南正腾工程软件有限公司），如需现场办理或咨询其他办理方式请先电话咨询。），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人的风险

3.2.1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投标人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论处。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

部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5.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4 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7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5.1.8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9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1.10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12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供应商须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1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

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技术指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2 如果“采购需求”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分包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GPZ格式)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更正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者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

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澄清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应使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采购文件的查看、导出以及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加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按要求填写单位相关信息以及投标必填信息，其他投标文件的文本内容另行编制完成后，需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导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GPT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该文件为投标人在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10.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

10.4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5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6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8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

案的除外)

10.9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10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1、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元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分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结束后，系统自行退回投标保证金。若项目采购失败后又重新采购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须获取新的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符合要求的，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无效**的风险。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7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行为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加密的GPT格式电子投标文件1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时间（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将加密的GPT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须跟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提交。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里只能有跟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的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GPT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以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为准，如上传的投标文件无

法导入或无法解密时，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则导入 U 盘上的投标文件，如 U 盘上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解密时，则导入光盘上的投标文件。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上传的投标文件、U 盘和光盘上的投标文件全部无法导入或无法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提交的光盘及 U 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且唯一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有其他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投标文件损坏或丢失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公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16.5 投标人应将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和 U 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开标地点，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未密封提交光盘和 U 盘的不视为无效投标，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光盘和 U 盘。

16.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7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8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9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不予拆封，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16.10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 3 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补充、更换、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需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适用）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2)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系统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公布投标人情况、标书解密、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和 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加密方式、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时间。现场解密的，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或投标人进行扫码解密；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自行解密。

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并且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情况下。现场解密的，可使用投标人的光盘或 U 盘重新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无法导入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的，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读各投标人的名称、报价、交付期/服务期等内容。

(5)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6)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18.5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6 投标文件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7 唱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8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评标

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采购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

(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2.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2.2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标方法

26、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接收质疑的联系人：陈先生、谭女士 联系方式：0898-65250539 通讯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 16 楼综合交易部。

28、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1445b4908dd15
b218af3c4a-7.8.5036.1650

第四章、评标办法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

要素设置信息：

开标会形式：现场开标

报价类型：金额报价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允许分包：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技术商务评审	85
4	报价评审	15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投标人评审步骤的最终得分为该评审步骤中各评委对投标人评定的步骤总分（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步骤的分值之和。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身份证（自然人）的复印件。</p>	合法有效
2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p>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3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因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直接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故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函》响应即可
5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书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函响应皆有效
6	投标有效期	书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函响应皆有效
7	投标总价	唯一且未超预算金额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投标人对★条款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11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

技术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验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的（提供的类似项目经验的服务内容应至少包含秩序维护、保洁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学生公寓管理、绿化养护中任意四项或以上内容，名称表述不同，服务内容相同均认可），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5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5
2	企业管理体系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3

3	工程管理部主管资质	<p>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中工程主管：</p> <p>①年龄45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2分，需同时满足条件，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②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电梯管理员证）得2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③具有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2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④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各类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公司缴纳的 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8
---	-----------	--	---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8.326.150-23-07-0c72d405f45b496edd5
b218af3c4a-8.326.150

4	环境管理部主管资质	<p>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环境管理部主管：</p> <p>①年龄45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得2分，需同时满足条件，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②具有“园林绿化工”（技能等级：高级）专业技能岗位证书得2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③具有“高空作业”（技能等级：高级）专业技能岗位证书得2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各类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公司缴纳的 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6
5	管理处项目经理资质	<p>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中项目经理：</p> <p>①年龄45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得2分，需同时满足条件，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②具有物业管理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得3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各类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公司缴纳的 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5

6	秩序维护部主管	<p>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秩序主管：</p> <p>①年龄45岁（含）以下，具有专科（含）及以上学历得2分，需同时满足条件，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②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得2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各类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公司缴纳的 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p>	4
7	清洁保洁服务	<p>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一）清洁保洁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共5项需求条款，每满足1项得1.2分，每优于1项加0.6分，不满足或未响应不得分。每小项满分1.8分，此项评审因素满分9分。</p>	9
8	安保消控管理	<p>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二）安保消控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共6项需求条款，每满足1项得1分，每优于1项加0.5分，不满足或未响应不得分。每小项满分1.5分，此项评审因素满分9分。</p>	9

9	设施设备维修维保	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三）设施设备维修维保内容及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共6项需求条款，每满足1项得1分，每优于1项加0.5分，不足或未响应不得分。每小项满分1.5分，此项评审因素满分9分。	9
10	绿化养护服务	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四）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共5项需求条款，每满足1项得1.2分，每优于1项加0.6分，不足或未响应不得分。每小项满分1.8分，此项评审因素满分9分。	9
11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	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五）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共5项需求条款，每满足1项得1.2分，每优于1项加0.6分，不足或未响应不得分。每小项满分1.8分，此项评审因素满分9分。	9
12	文印室管理服务	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六）文印室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共10项采购需求条款，每满足1项得0.6分，每优于1项加0.3分，不足或未响应不得分。每小项满分0.9分，此项评审因素满分9分。	9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	

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以修正后的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

2、报价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3、响应报价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20%；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率：4%；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text{扣除后的金额报价} = \text{金额报价} * (1 - \text{扣除率})$$

$$\text{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 1 - [(1 - \text{下浮率报价}) * (1 - \text{扣除率})]$$

$$\text{扣除后的折扣率报价} = \text{折扣率报价} * (1 - \text{扣除率})$$

)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响应报价”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身份证（自然人）的复印件。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因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直接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故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函》响应即可	
5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书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函响应皆有效	
6	投标有效期	书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函响应皆有效	
7	投标总价	唯一且未超预算金额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投标人对★条款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11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 基本要求: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2、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在有效期内(如有)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凡中小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三) 评标标准

1、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标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2、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85 分	15 分

3、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 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3) 投标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投标的参照第三章 5.1 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 技术商务评审

序号	评比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验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的(提供的类似项目经验的服务内容应至少包含秩序维护、保洁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学生公寓管理、绿化养护中任意四项或以上内容,名称表述不同,服务内容	5

		相同均认可），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5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企业管理体系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工程管理部主管 资质	<p>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中工程主管：</p> <p>①年龄45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2分，需同时满足条件，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②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电梯管理员证）得2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③具有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2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④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各类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公司缴纳的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8
4	环境管理部主管 资质	<p>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环境管理部主管：</p> <p>①年龄45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得2分，需同时满足条件，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②具有“园林绿化工”（技能等级：高级）专业技能岗位证书得2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③具有“高空作业”（技能等级：高级）专业技能岗位证书得2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各类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公司缴纳的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6
5	管理处项目经理 资质	<p>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中项目经理：</p> <p>①年龄45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得2分，需同时满足条件，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②具有物业管理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p>	5

		<p>格证得 3 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各类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公司缴纳的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6	秩序维护部主管	<p>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秩序主管：</p> <p>①年龄 45 岁（含）以下，具有专科（含）及以上学历得 2 分，需同时满足条件，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②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得 2 分，不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各类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公司缴纳的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4
7	清洁保洁服务	<p>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一）清洁保洁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共 5 项需求条款，每满足 1 项得 1.2 分，每优于 1 项加 0.6 分，不满足或未响应不得分。每小项满分 1.8 分，此项评审因素满分 9 分。</p>	9
8	安保消控管理	<p>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二）安保消控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共 6 项需求条款，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每优于 1 项加 0.5 分，不满足或未响应不得分。每小项满分 1.5 分，此项评审因素满分 9 分。</p>	9
9	设施设备维修维保	<p>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三）设施设备维修维保内容及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共 6 项需求条款，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每优于 1 项加 0.5 分，不满足或未响应不得分。每小项满分 1.5 分，此项评审因素满分 9 分。</p>	9
10	绿化养护服务	<p>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四）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共 5 项需求条款，每满足 1 项得 1.2 分，每优于 1 项加 0.6 分，不满足或未响应不得分。每小项满分 1.8 分，此项评审因素满分 9 分。</p>	9

11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	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五）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共 5 项需求条款，每满足 1 项得 1.2 分，每优于 1 项加 0.6 分，不满足或未响应不得分。每小项满分 1.8 分，此项评审因素满分 9 分。	9
12	文印室管理服务	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六）文印室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共 10 项采购需求条款，每满足 1 项得 0.6 分，每优于 1 项加 0.3 分，不满足或未响应不得分。每小项满分 0.9 分，此项评审因素满分 9 分。	9
合计			85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45
b218af3c4a-7.8.5036.1650

三、评标办法附件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交付地点（或服务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或考核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和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签约时间：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55f445b096b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
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格式 1:

投标函

致：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愿参与投标。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 合格投标人条件”所规定的供应商，且不存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中所规定的情形，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7、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所表述的付款方式。

8、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9、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10、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8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13、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金额报价）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

项目编号：HKGP-2024-0023

物业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

标包编号：HKGP-2024-002300

物业服务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元)
投标总价(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 ; 否 ()
是否符合为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 否 ()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 投标人不得自行删减;
-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说明:

- 1、下浮率报价的, 单位为%, 如投标人填报10%即表示项目价格下浮10%成交, 即项目价格 \times (1-10%)。
- 2、折扣率报价的, 单位为%, 如投标人填报80%即表示项目价格的80%成交, 即项目价格 \times 80%。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格式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如有):

序号	服务费用明细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1年)(大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要求:

- 1、服务费用明细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五、物业服务费内容;
- 2、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3、以上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如有): 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有):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 (本部) 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d5b
b218af3c4a-7.8.5036.1650

格式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身份证（自然人）的复印件。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格式8：根据国家、省级、市级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增加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因此，投标人在此格式文件应当附上以下材料（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
- (3) 获奖；
- (4) 各类证书；

备注：

- 1、以上材料是投标人经评审后确定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在政府采购法定网站对外公示的材料；
- 2、以上材料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材料公示，强化社会监督。
- 3、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或信息投标人自行屏蔽涉密处理，未做屏蔽处理视为可允许公开资料或信息。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以上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其他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本部）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2024/8/21 17:23:07-0cc72d4b05f445b496edd5
b218af3c4a-7.8.5036.1650

